关于组织开展江苏科技大学第三批微专业立项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主动适应新技术、新业态、新模式、新产业对高校人才培养的新要求，加快构建跨学科专业的新型基层教学组织，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质量提升，强化科教融合，深化产教融合，推进跨学科跨专业复合型人才培养，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和社会适应力。根据《关于印发<江苏科技大学微专业建设与实施方案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江科大校〔2023〕146 号 ，附件1），学校拟开展第三批微专业立项工作，现将本次申报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立项原则**

1.坚持“总量控制，择优立项”原则。优先支持急需紧缺型和应用技能型微专业，鼓励开设交叉复合型微专业。

2.坚持“需求导向，特色发展”原则。围绕国家战略、经济社会发展，坚持立德树人，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，面向学科专业交叉和发展趋势，开设目标明确、特色鲜明、符合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定位和“四新”发展新要求的微专业。

3. 坚持“小学分、高聚焦、精课程、跨学科、灵活性”原则。微专业学制不超过两年，课程6～8门，14-16学分（理论课每学分按16学时计，实践实验课每学分按32学时计），支持学生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完成学习任务。

4.坚持“质量为先，交叉融合”原则。依托省级及以上产业学院、产教融合专业、虚拟教研室等平台开设微专业，组建跨学院、跨学科、跨专业教学团队。微专业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，在教学和学术上有一定造诣，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并有一定的教学管理经验。

**二、建设要求**

1.微专业建设期为2年。建设期满，学校将组织开展微专业综合评估，评估合格的微专业方可继续招生；评估不合格的终止招生。

2.强化课程教学内容建设。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的重塑，要体现现代教育思想和跨学科特点，符合科学性、先进性和教育教学的规律，能及时将跨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和教研教改成果引入教学，符合“四新”发展新要求及学科专业交叉融合趋势，杜绝传统专业课程的简单组合或迁移。

3.加强教学资源建设。教材编选并重，择优选用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材或高水平的自编教材，每个微专业至少建设1部精品教材；鼓励自建在线开放课程或选用校外优质在线开放课程资源，每个微专业至少建成2门在线开放课程，逐步实现所有课程资源上网。

**三、申报流程**

1.学校第三批立项建设微专业3-5个，各学院限报1个。

2.学院组织申报微专业，完成《江苏科技大学微专业建设项目申请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、《江苏科技大学微专业试点建设项目申报表》（附件3）、《江苏科技大学微专业培养方案》（附件4）、《江苏科技大学微专业课程教学大纲》（附件5）等申报材料填报与编制。

3.微专业申报材料需通过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和党政联席会审定，于5月26日前以学院为单位提交至教务处教学研究科，其中《申报表》纸质稿一式三份，《汇总表》、《微专业培养方案》和《课程教学大纲》纸质版各1份，电子稿发送至邮箱jyk219@just.edu.cn。联系人：石婕，电话：84445796。

4.学校组织专家评审微专业申报材料，审核通过后发文公布。

附件：1、《江苏科技大学微专业建设与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

2、《江苏科技大学微专业建设项目申请汇总表》

3、《江苏科技大学微专业试点建设项目申报表》

4、《江苏科技大学微专业培养方案》

5、《江苏科技大学微专业课程教学大纲》

教务处

2025年4月22日